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5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参股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通知，华安证券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0号），中国证监会已正式核准华安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安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发行工作。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华安证券股份24,5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8.68%，上述股份自华安证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股份的价值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